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公罚【2022】1号

被处罚人：芦淞区镜面皮肤管理中心

地址：芦淞区车站路61号平和堂商厦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03MA4PLXPX0H

法定代表人：邵翠珍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务：店长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该店安排未取得有效合格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22004）》；
2. 《询问笔录》2份；
3.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1份；
4. 《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1份；
5. 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为证。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你单位违反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决定予以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